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22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 同意你区将双凤镇佛山村15社集体农用地0.2306公顷（耕地0.18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135公顷、其他土地0.03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2306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重 庆 市 人 民 政 府

渝府发〔2002〕120号

重 庆 市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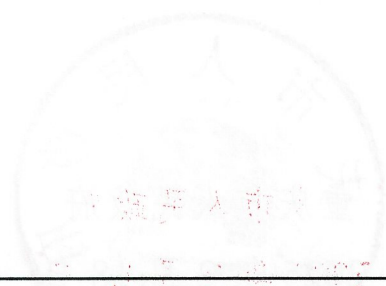
关于合川区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合法权益。二、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进行。三、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程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四、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五、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益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市长 黄奇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